

国道 215 线涩北至察尔汗段公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概况

本项目地处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自治州格尔木市与都兰县。路线起点 K0+000 位于涩北接 G215 线马海至涩北公路与原 G315 线交叉处，路线终点顺接原 G215 线 K603+000 里程碑处。本次验收工程为国道 215 线涩北至察尔汗段公路工程，实际建设里程 162.02km。本工程建设单位为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设计单位为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与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为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验收单位为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为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本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通车。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时结合项目所在地的环保等主管部门的建议，对工程进行了恢复和土地平整。2023 年 10 月 19 日，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调查单位以及 3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采取听取汇报、资料查阅以及召开验收会议的方式，对国道 215 线涩北至察尔汗段公路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总体结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的实施情况。

委托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与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保工程进行了专业设计。除环保设施外，本项目委托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了环境监理工作，并编制了环境监理报告。

三、整改工作情况

后期加强运营期跟踪监测，对出现超标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及时采取降噪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对桥面防撞护栏及时维护。

